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澄发改办〔2020〕9号

关于印发《江阴市重大产业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产业强市主导战略，大力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引进建设，强化项目管理，细化工作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委实际，特制定《江阴市重大产业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操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阴市重大产业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操作规程

(此页无正文)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11日

江阴市重大产业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产业强市”主导战略，有效引导和鼓励重大产业项目引进和培育，以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为引领，打造现代产业发展新高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19〕21号）《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产业强市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澄委发〔2020〕37号），设立江阴市重大产业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监管水平，特制订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重大产业项目，是指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或重点鼓励发展产业目录、产业带动性强，并享受市专项资金补贴的项目。项目的选取与认定应符合“产业强市”战略目标，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市发改委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负责制订和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和立项并提出支持意见；负责重大产业项目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考核验收；负责资金的

申请和拨付；负责重大产业项目的跟踪监管和绩效评价及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项目选取条件与支持标准

第四条 奖补资金聚焦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主要包括：

（一）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物联网、集成电路、高端纺织服装、高端装备、高端软件、节能环保、特钢、高分子材料、电子新材料、电子元器件、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含新能源汽车）、云计算和大数据、“两机”产业（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材）、高技术船舶和海工装备等 16 个先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集群。重点培育 5G 产业、人工智能、石墨烯、增材制造等 4 个未来产业。

（二）重点支持现代服务业：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物流服务、信息服务、会展服务、文创服务、休闲服务、现代商贸服务等八大服务产业。

（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四）经市委市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重大产业项目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项目技术含量高、产业带动强，具备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等特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

(二) 先进制造业项目和战略新兴产业项目投资强度应达到 700 万元/亩，且项目技术和设备投入占比在 45% 以上，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预期投入和产出比达到 1:1.5 以上，制造业项目预期工业增加值率达到 25% 以上，预算亩均税收达到 45 万元以上。

(三) 现代服务业项目中不含载体建设类项目技术和设备投入占比在 40% 以上，含载体建设类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400 万元/亩。项目落地后，预期投入和新增营收比达到 1:1.5。

(四) 项目单位应与所在板块签订合作协议(提供投资承诺)，项目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建设手续完备，首期投资已到位且已实质性开工。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五) 项目单位信用良好，近三年无失信和违法纪录。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竣工后接受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投资真实性和相关绩效目标的审核。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下列标准执行：

总投资在 2 亿元—5 亿元(含)的现代服务业项目，最高补助 350 万元。

总投资在 5 亿元—10 亿元(含)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最高补助 800 万元。

总投资在 10 亿元—20 亿元(含)的项目，最高补助 1000 万元；

总投资在 20 亿元—30 亿元(含)的项目，最高补助 2200 万元；

总投资在 30 亿元—50 亿元(含)的项目，最高补助 3900 万元；

总投资在 50 亿元—100 亿元(含)的项目，最高补助 7000

万元；

总投资 100 亿元以上的项目，最高补助 15000 万元。

以上奖励方式可根据项目的建设周期分期进行，原则上不超过三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最高补助金额。

享受市优质项目供地政策的项目与前款相比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

对市场前景好、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强、智能化水平高、地方经济发展支撑力大的特别重大产业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

江阴市重大产业专项资金与无锡市重大产业专项资金原则上不重复享受。总投资在 30 亿元以上且未享受江阴市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在获得无锡市专项资金补助后，可给予无锡市专项资金补助额 3% 的补助。

第三章 项目申报流程和决策

第七条 项目申报分项目首次申报、中期资金申报、项目验收申报。项目单位应首先进行项目首次申报，以获得项目专项资金总额；获得专项资金后，项目单位在投资过半后应进行中期资金申报，按项目进度申请支付相应部分专项资金；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申报项目验收，申请全额支付剩余资金。中期资金申报可与首次项目申报或项目验收申报同步进行。

第八条 项目按属地原则上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应在年度开放申报时段内登录“江阴市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服务平台”，

在线填写申请书并提交相关电子附件材料；各镇（街）、开放园区经发部门负责辖区内申报项目的网络受理和初审工作，初审后会同级财政部门报市发改委；通过市发改委最终审核后，各申报单位从申报系统下载带有申报编号和条形码的 PDF 格式的专项资金申请书，用 A4 纸双面打印，盖章、签字，按序装订成册后上报。未通过平台系统申报的项目，发改部门不予审核。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九条 市发改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视不同情况组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委托第三方开展专项审计，并负责对申报项目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审查。

第十条 市发改委根据项目审核、专家评审等意见，初步认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提出各类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安排建议报市财政局，并报市政府确定。

第十一条 对审核通过的奖补资金支持项目，市发改委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项目，由市发改委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奖补资金不予支持。市发改委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单位。对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项目，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资金支持计划。

第十二条 市发改委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和项目年度进度，编制下一年度奖补资金预算安排建议，按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三条 市发改委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

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下达，并将资金直接拨付到企业。其中：奖补资金按照项目进度拨付，项目开工建设后拨付奖补资金的40%，项目完成投资达到50%后再拨付资金的40%，竣工验收后拨付奖补资金的20%。

第四章 项目评审与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与验收由发改委组织实施。项目评审与验收采取现场考察资料审核与会议验收相结合的方式。项目评审与验收须组建评审与验收专家组。专家组由相关专家组成，专家人数5至9人（单数），项目建设单位、合作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不得参加验收组。

第十五条 市发改委负责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确定项目评审与验收组成员，组成项目评审与验收组，到项目建设单位实施项目评审与验收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与验收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批复的项目计划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为基本依据，主要考察项目投资情况、项目建设内容情况、支持经费使用的合理性、项目实施后的工艺水平、产品水平、质量、生产能力和社会经济效益预期情况等。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与验收组对通过评审与验收的项目出具评审与验收意见，市发改委正式行文印发审定文件。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实施期满后的半年内申请项目验收，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

及时提出延期验收申请报告。

第十九条 因项目投资和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按照原设计规模建成，但不影响总体目标实现的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建设方案，报原审批（核准、备案）单位批准，报经市发改委备案同意后，可按照调整后的项目内容组织验收。

第二十条 验收未通过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重新申请项目验收。在规定期限内未重新申请验收的，视情况收回财政预拨资金。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验收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市发改委同意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

第二十一条 对不能进行验收的项目，市发改委（必要时可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审计，并根据检查或审计结果，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收回全部或结余资金，并取消该企业或单位五年内申报各级、各类扶持资金的资格。

（一）项目已实施，且有实质性工作进展，但由于市场、技术等原因，难以继续实施，无法完成总体目标，不能验收的，根据项目实施和投资完成情况决定是否收回剩余部分的专项资金。

（二）项目批复后，由于各种原因，长期没有实质性进展，不能验收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收回全部支持资金。

第五章 项目申报材料规范

第二十二条 申报企业应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含靖江园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纳税；

企业近三年无重大安全和环保责任事故，无严重失信和违法记录；申报企业应承诺积极配合市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相关数据报送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我市鼓励发展的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车船及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及器械等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导向。申报项目应按规定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核准及相关审批手续，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填报开工、进度及施工信息。申报项目不得与本市其他资金项目重复，不重复计算投资额及发票。

第二十四条 申报项目中的投资设备应为企业在项目建设中购置并通过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会计科目核算的生产设备（含自制设备、非淘汰二手设备和以融资租赁等新型融资方式购置的设备，不含办公、电梯、汽车、铲车、叉车等生活生产配套设施设备，不含设备零部件、备件等设备改造投资），且已安装调试到位。购置设备原则上须在我市区域范围内（含靖江园区）安装使用。

第二十五条 申报项目提交的各类审核票据，开票时间应在审核年度内。国产设备投资额依据设备增值税发票审定；进口设备投资额依据海关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审定；自制设备投资额依据外购配套部件和制作所需的材料费审定（以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为准）；二手设备投资额依据正规发票审定；以融资租赁等新型融资方式新增的设备按企业审核年度内支付的融资租赁费金额审定，并附原始设备购置发票、融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基本建设投

资及咨询服务投资依据正规发票审定。

第二十六条 项目首次申报时应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 2、企业营业执照及单位法人身份证
- 3、项目建设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备案或核准文件、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不动产权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规划用地许可证、建设用地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
- 4、项目本期完成投资额清单表格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中标通知、采购合同及发票、监理月报等）
- 5、享受市优质项目供地政策情况说明
- 6、建设投资合同及发票
- 7、近年财务报表
- 8、其他相关佐证材料（企业信用报告等）

第二十七条 年度资金申报时应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 1、经批准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 2、江阴市重大产业项目专项资金批复文件
- 3、专项资金下达通知及前期政府资金到账凭证
- 4、项目本期完成投资额清单表格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中标通知、采购合同及发票、监理月报等）
- 5、建设投资合同及发票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申报时应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 1、经批准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 2、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总结报告（包括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 3、江阴市重大产业项目专项资金批复文件
- 4、专项资金下达通知及前期政府资金到账凭证
- 5、项目本期完成投资额清单表格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中标通知、采购合同及发票、监理月报等）
- 6、建设投资合同及发票
- 7、环保验收材料合格文件
- 8、基本建设验收相关文件
- 9、近年财务报表
- 10、专项投资审计报告
- 11、关于产品专利、软件著作权、检测报告、用户评价等相关文件
- 12、其他相关佐证材料（企业信用报告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操作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